

借助“课程化”管理模式促进大课间活动高效开展

冯永刚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教育局, 454150)

自中央七号文件下发以来,教育部又先后印发了《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对我国中小学学校体育工作提出了更加具体、更为明确的要求。

为了有效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经过多方论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最终确定从中小学日常的大课间活动入手,改革大课间活动的组织形式,对大课间活动实行“课程化”管理模式(课程化管理就是把大课间活动作为一门课程列入学校的课表,按照体育课的模式来进行,每天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每次30分钟左右)。笔者就这项工作实施以来所采取的工作举措阐述如下:

一、健全机构、制度先行

一是成立了以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体卫站、办公室、计财股、教育股、人事股、督导室、中小学校长为主要成员的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度的制定与改善工作。

二是从全区150名体育、艺术教师中选拔出12名骨干教师成立了山阳区体育、艺术工作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中小学大课间活动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是分批次组织区属中小学业务领导、体育、音乐骨干教师等人员200余人次先后到本省洛阳市洛龙区、郑州市金水区的中小学校观摩、学习、大课间活动组织的先进经验。

四是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区教育局先后制定下发了《山阳区一小时大课间活动实施方案》、《山阳区一小时大课间活动指导意见》、《山阳区一小时大课间活动督导评比细则》、《山阳区大课间自编艺术操实施方案》等文件,保证了一小时大课间体育活动的顺利实施。

二、创新模式、统一管理

通过学习其它地市的先进经验,有效提高大课间活动开展的质量,结合我区的师情、校情、学情,经区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大课间活动小组共同研究,最终大课间活动组织形式确定为按照课程化模式统一进行管理实施。同时下发文件通知,要求各中小学从2012年2月新学期开学起,各学校大课间活动都要纳入学校、班级课程表,每天上、下午各安排一次时间不少于30分钟的学生集体性活动。各学校要成立以学校校长为组长的大课间活动领导小组,配齐配强活动组织人员。明确提出校长是学校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大课间活动在学校年终各项评优评先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检查、评比、奖惩制度,责任到人,切实保证一小时大课间体育活动规范有效的开展。

三、精心组织、内容丰富

课程化管理后的大课间活动依据春秋、冬季两个部分来设置大课间活动内容。春秋季以团体操、广播操、自编操为主,冬季以集体长跑、跳绳、球类活动为主。每个季节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包括上午、下午两个活动单元,每个单元的大课间活动都由入场、准备部分、基本部分、结束部分四个环节组成,活动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上午的活动内容以体育活动为主(由广播操、韵律操及特色项目组成),重点发展力量、耐力、爆发力等身体素质。下午的活动内容以艺术活动为主(校园集体舞、自编艺术操、其他艺术特色项目),重点发展柔韧、灵敏等身体素质。

上午和下午大课间活动开始部分的人场环节都是在节拍明显、动感欢快的音乐统一指挥下学生下楼到指定位置整队进场,准备部分、基本部分是各学校依据

本校场地、师资、校园文化等特色自编的眼保健操、团体操、艺术操等;结束部分都是精选优美舒缓的轻音乐作为放松和退场音乐,让学生听着音乐放松身心回到教室。

在内容编排上学校依据本校师资、场地、校园文化等特色自主选择,学校大课间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设计本校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内容,使上、下午两个大课间活动内容相互搭配,既达到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目的,又培养、发展学生的艺术素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四、全面开展、成效显著

目前我区所有中小学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按照课程化管理的模式实施了一年多的时间,活动内容十分丰富,锻炼效果、活动特色初步显现。龙源湖学校以乒乓球、跆拳道基本动作作为主要内容编排的特色韵律操集趣味性、健身性为一体,激发了广大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热情;万方学校以快乐成长为主题在大课间活动中以集体长跑、武术操、自编操为主要活动内容,彰显了学生朝气蓬勃、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塔南路小学以“O”型跑、模仿操为主要活动内容有效地解决了学校人数多、生均场地小的问题;东环路小学、解东一小、太行路学校的大课间活动由于成绩突出还受到焦作电视台、焦作教育电视台、焦作日报等媒体的宣传报道。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师资招聘、运动场地改造力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定期邀请学生家长和社会组织到学校观摩学生大课间展示活动。

同时我们还将组织开展中小学特色艺术操评比、学校大课间活动轮流观摩等一系列活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大落实“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工作力度,全面开创学校体育工作的新局面。